

闵北路居民区非机动车出入口雨棚安 装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73720253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3509908

传真：021-33509908

联系人：沈老师

乙方：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纪中路 39 号 1 幢 6 层 6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916043485

传真：

联系人：石伟刚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商务区支行

账号：501310007625472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闵北路居民区非机动车出入口雨棚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闵北路居委涉及两个小区，分别是季乐路 476 弄馨泰佳苑和季乐路 299 弄馨乐佳苑，包含 19 个地下非机动车库出入口

工程内容：闵北路居民区馨泰佳苑、馨乐佳苑二个小区的非机动车数量近年来逐年递增，地下非机动车库停放量也相应增多。然而，馨泰佳苑、馨乐佳苑地下非机动车库出入口处有一段露天斜坡，遇到低温雨雪天气路面易结冰，容易出现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打滑摔倒的情况。为从根本上解决此类安全隐患，拟在馨泰佳苑、馨乐佳苑二个小区非机动车出入口上方安装遮雨棚，加强小区安全管理、保障小区居民出行安全，更有利于提升小区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区域和谐文明建设。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照施工图纸所表明工程等，并对承包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元（人民币）

¥：1336787.96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书面承诺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 (5) 图纸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工程报价单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

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

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

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

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

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

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

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 工期延误

13 .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 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 工程竣工

14 .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 工程质量

15 .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 检查和返工

16 .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 .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出发包人承担。

17 .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

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

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

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 时，单价可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 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 工程量确认

25 .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 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以下称计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 .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 从第 15 天起, 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价款交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5 .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 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

26 .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 与工程款 (进度款) 同期结算。

26 . 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

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

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 确定变更价款

31 .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 . 2 款、 23 . 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 .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 .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 .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 .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 竣工验收

32 .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

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

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

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

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 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 项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

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合同解除

45．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3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1.3.1 项目管理单位：指_____/

1.5 承包人：指

1.7 设计单位：指

1.8 监理单位：指_____/_____/（工程监理单位）和_____/_____/（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

1.19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1.20 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建筑法规、行政条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承发包双方民事权利义务的规定不自动适用，相应权利义务内容须在合同具体约定后方可适用。

2.3 适用标准、规范

(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在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共提供 8 套施工图纸（其中编制竣工图所需的 4 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发包人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做好承包期间的图纸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准将图纸外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权：负责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协调事宜，但对外做出的任何指令或签署的意见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能生效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进行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工程师无工期和经济签字权，其签认的任何文件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名称：_____/_____/

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派驻的工程师：_____/_____/ 职务：造价工程师

工作内容及职权：详见全过程投资控制委托服务合同，无论何种情况下，全过

程投资控制单位的批准或同意必须获得发包人派驻工程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投资审计单位名称： _____/

投资审计单位派驻的工程师： _____/ 职务： 造价工程师

工作内容及职权： 详见投资审计合同，无论何种情况下，投资审计的批准或同

意必须获得发包人派驻工程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7、承包人代表

7.1 姓名： _____/ 职务： 注册建造师（或称项目经理）

职权： 负责本合同项目总承包的全过程管理，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身

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事务，受托签署有关合同、签证、结算。

项目经理在开工后必须进驻工地现场，接受发包人制定的考勤制度，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项目经理必须保证驻该项目工地每周天数不少于五天，否则每少一天将处以壹千元的罚款。

7.4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未经甲方批准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同意后方可调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将处以合同总价 1%的罚款金额，费用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后三天内，承包人应当提供不少于两名候选项目经理的简历供发包人选择决定。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联系协调接至接驳点（具体地点在现场踏勘时告知），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自接驳点连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进场后，自己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接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发包人不会另行支付该费用。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费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承包人用水用电费用按月按实结算，根据抄表数按照收费标准由承包人缴纳给发包人。电讯线路由发包人负责在开工之前到位，电讯设备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负责解决。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施工前发包人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好控制桩位。

(7) 发包人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8) 开工前及工程实施期间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担有关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根据基本建设程序手续, 协调处理交通、公安、环卫、电力、给水与排污、绿化等部门的关系。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七天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月报及下月施工计划, 如果发包人对报表的形式和内容有修改的意见, 承包人应及时改进。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 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 以确保工程的完好, 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 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书面提出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等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列支, 中标后闭口包干。

(4)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除外)。

(5)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所有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的除外), 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同时发包人按情节轻重, 追加对承包人处于实际赔偿金额的 10%~20% 罚款。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的各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规程和规定, 包括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施工基地上产生的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部门收取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校园内废渣、淤泥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费用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得因任何理由变相增加费用。

b)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在合理期限内），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c) 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d)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独立承包工程的分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现有的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e) 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

f) 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排管线至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费用，该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g) 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在任何情形下，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的批准或修改意见，仅是发包人用于监督承包人施工的措施，承包人不得以此主张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10.2 通用条款不适用

10.3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发包人代表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约定办理签证，否则相应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调整；但全面停工持续一周以上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通用条款 13.1。

（2）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13.2 通用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及负责赔偿因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逾期不提出报告，视为放弃顺延工期的请求。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尽管通用条款仍然适用，但每次查验七天前，承包人应列出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项目清单交工程师，并取得质监站及有关质监部门和工程师的批准。

18、重新检验

无论是否进行验收，当工程师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顺延。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在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与发包人签订文明卫生环境合同；提交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有效的围护、照明、安全设施，确保封闭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书中的承诺，确保本工地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标化工地的目标。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高空作业、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措施项目清单（除模板费用外，即模板单价固定，数量按图按实结算）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甲供材料除外）清单数量暂定、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工资及根据沪建市管[2008]39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量清单招标有关情况的说明（四）的通知》规定不能调整范围内的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排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23.3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价格调整方法：

因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以及本次工程发包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工程，工程量按实际增减调整。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计算，即投标预算中已有与变更或新增工程相同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投标预算中没有适用的单价，参照专用条款 31.1（1）（2）（3）执行。

23.4 总包服务费和其他费率：

总包服务费包含管理费及配合费以及按照分包商要求配合分包商完成发包事项所需的

任何成本(该费用包括国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总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指定分包工程提供协调、配合服务和管理的费用、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的费用、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等内容), 总包服务费率____/%, 对专业分包或指定分包已计取的工程增值税和利润, 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收取总包服务费; 若招标文件及投标书中明确的暂列金额或指定分包以外的项目, 发包人将其计入指定分包的, 总承包服务费率也按____/ %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服务费) 须根据每一项专业分包工程分别报价, 今后按中标费率根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进行结算。

23.5 结算时, 除由采购人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 上限闭口, 且不超过合同价

24、工程预付款

24.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

24.2 如果承包人滥用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承包人如未按指定专业分包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工程款中扣留该部分款项, 待付清后再予以支付。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另定。本款通用条款其他内容仍然适用。

25.2 通用条款改为: 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双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有关人员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6、工程款(进度款) 支付

26.1 承包人应发包人通知每月向施工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并由其确定形象进度后提交投资审计，投资审计工程师按确定的形象进度按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已完成支付分包单位的付款凭证经确认的相关资料核实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申请交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在审核并确认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6.2 完成建设工程 60%，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40%；.

26.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70%。

26.4 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26.5 工程款支付根据镇财政资金安排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26.6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原则上不供应材料、设备，但对影响工程质量造价、外观的重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自行供应，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采用甲供方式的，由承包人提前 2 个月向发包人报送采购计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核准（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甲供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相应时间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发包人应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到货时间负责；由其产生的后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按暂定单价扣回给发包人。

甲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甲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含合理损耗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采购单价退款给发包人。

27.3 通用条款 27.3 款、27.4 款和 27.6 款不适用；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甲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1）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的 15 天内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请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提交发包人核批，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未经认可或未经验收而在工程中使用的，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包括制品），一律不得使用到本工程实体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中标后，暂定（指定）单价在采购前由招标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所采购的，需由招标人确认价格部分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应在采购前 45 天向招标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优秀供应商和材料产品情况，由招标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人书面确定品牌、规格、质量、价格、供货商等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只调整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与综合单价报价中对应的材料、设备

的差价和差价部分的综合费率及增值税，原综合单价仍执行投标价不予调整。招标人在询价招标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推荐供应商询价后的价格仍明显高于招标人了解的材料、设备相关价格，招标人将保留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 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甲定乙供方式的，由承包人提前 2 个月向发包人报送采购计划，由发包人指定品牌、价格、厂商等，具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出现的设备价格差价、材料价格差价及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费用按原费率在结算中调整。

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按上述第（1）条进行，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价格差价、材料价格差价及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费用按原费率在结算中调整。

28.5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和工程师及监理的认可后才能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若导致费用减少的，减少部分由承包人退还发包人。

28.6 通用条款 28.6 款不适用；

28.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进行检查。

28.8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28.9 对于指定分包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提前 2 个月提出进场时间、完工时间等计划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提出计划而引起的材料供应及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4 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批准的一切变更，应由监理单位进行计量和估价。当进行该计量工作时，监理单位应给予承包人在场以及做可能所需笔记和计量工作的机会。

29.5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不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29.6 图纸或施工规范所明确的本工程，发包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方面的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以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承包人应尽责任、义务。按指示而发生的工程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采取工程量清单内适用的单价，原则上仅限对清单内暂定单价予以调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总价按此相应调整。在新价未能取得协议前，工程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藉故停工影响进度。

29.7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可随时向发包人建议工程变更以改进工程质量、效率 and 安全性。发包人可同意或拒绝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29.8 尽管有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由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而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29.9 若有一方提出与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一致的变更，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准备好并提供发包人一份书面文件声明工程变更的具体细节，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理由（如有承包人提出变更），需要或不再需要的工作和 / 或材料，估计的合同价格的增减，对完工期的调整，对合同的修正和 / 或如若提议之工程变更实施后对工程和 / 或合同其它条款所

产生的影响。

29.10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提出工程变更并且承包人根据上述 29.9 款提出说明，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应在规定时间内就说明所述的事件达成合同，发包人这时应签工程变更令。一个工程变更令应包含工程变更所有细节，合同价格的调整、和对合同构所有修正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名。这些工程变更令将被视为是工程合同的一部分。

29.11 承包人应出一工程计划网络图，非关键线路工程变更、非整体工程变更或经调整可避免延长关键线路时间，整个工期不作延长；若承包人不提供网络图，非整体工程变更工期不作延长。

29.12 如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 29.9 款所述说明，或者如果发包人经与承包人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价格的增减，调整完工期和 / 或对合同的其它修改等，发包人有权决定工程变更是否实施，无论此类工程变更与上述 29.6 款或 29.7 款相符与否，发包人可以在双方就此类细节达成合同之前给承包人签发书面指示要求其执行变更。

29.13 如发包人请求工程变更，随后又决定停止变更，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偿付准备上述 29.9 款的说明所做工作的开支，但是承包人应预先通知发包人其大概开支金额及其准备就此要求偿付的打算，而且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准备工作。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上述第（3）项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a）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

（c）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的报发包人核批。

（d）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e）暂定金额中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时的费率不变，综合单价随实际价格变化而做相应调整。

31.3 通用条款不适用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按本专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质监站验收前，提供一套竣工图，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免费提供肆套竣工图。

竣工资料管理要求及档案押金按如下约定：

1) 本工程项目竣工且通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档案。

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其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保证金。

35、质量保修

35.1 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保修责任书（合同附件），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 发包人违约的，包括且不限于本款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按该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约定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该条款未明确约定工期顺延的，承包人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36.2 承包人违约的，包括且不限于本款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承包人违约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具体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该具体条款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在签定分包合同后不按照合同支付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收取应付金额 1%的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未正常履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相关损失。如发包人已经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回预付款的同时，履约保证金或暂定质保金不予退还。

3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履行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继续履行合同，除发包人明确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外。

36.4 承包人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标准，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2%接受罚款。

36.5 上述违约金及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7、索赔

37.2 通用条款第（4）项不适用。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经承包人认定事实后，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8、争议

3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1）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5）发包方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一、其他

40、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

自然灾害及气候影响：

1) 日降雨量 100mm 以上，并持续 2 天（仅指结构阶段）；

2) 六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风（仅指结构阶段）；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其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以及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通用条款 41.2 款不适用。

41.3 通用条款 41.3 款不适用。

41.4 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和监理单位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6 承包人投保或参保内容还需达到上海市政府要求的内容或规定。

44、合同解除

44.2 通用条款不适用。

47、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8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48、补充条款

48.1 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对指定专业分包的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率为___/___%，计算基数为分包工程工程审价后的结算价；服务内容包括对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方使用承包人现有的临时设施、材料堆场及仓库、材料垂直运输用货梯、井架及塔吊使用，配合现场水源、电源接入，已搭设的脚手架使用等；指定专业分包施工要求承包人另搭设的脚手架费用及水、电按实际读表，费用由指定专业分包商另行支付给承包人。

48.2 根据招标文件前附表，承包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向发包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措施费用按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内容包干。

48.3 本工程增值税必须无条件交至工程所在地政府，具体操作办法按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执行。

48.4 对本工程内部分物料中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供应，应优先但不限于在承包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考虑。

48.5 若本工程内部分物料为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供应的物料，承包人收取发包人 1% 的材料保管费，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的费用应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此类供应商收取类似费用；

48.6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总包范围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48.7 本工程地处上海市闵行区，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环保、噪音、卫生、污水排放、渣土、垃圾清运、粉尘控制等规定，遵守业主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对施工工地的严格管理。

48.8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48.9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本工程相应的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并确保按时到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时，承包人须先向发包人推荐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管理人员人选，应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否则由承包人须承担一定的经济处罚（擅自调换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均处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作为现场项目班子的核心成员在本标段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常驻工地，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整日，否则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处以 500 元/天的经济处罚。

48.10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5 日内，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附相应的修改或弥补此类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款的影响。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则视为发包人已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承包人施工要求的图纸。

48.11 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了修改或弥补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建议或方案，承包人均必须按照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与程序变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则其除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批准或指示变更实施外，将不会得到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2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火林（男）

2025年08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